

07-02 有關建立核准在 IOTC 水域內作業之 IOTC 船隻名冊之決議

IOTC：

記得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，防止、抵制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UU）漁捕；

又記得 IOTC 於 2001 年會議通過「有關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方案」之建議【文件編號 01-06 號】；

又記得 IOTC 於 2001 年會議通過「有關漁捕活動管控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1-02 號】；

注意到大型船隻移動性高，作業漁場易由一洋區變換至另一洋區，且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登記而在 IOTC 水域內作業；

憶起 FAO 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，旨在防止、抵制及消除 IUU 漁捕（IPOA—IUU），該計畫規定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，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，以防止、抵制及消除 IUU 漁捕，特別是建立核准作業船隻名冊及從事 IUU 漁捕之船隻名冊；

體認到為有效消除 IUU 大型鮪漁船，有必要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；

依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 IOTC 船隻名冊，包括：
 - a) 全長大於 24 公尺，或
 - b) 至於小於 24 公尺者，其於船旗國專屬經濟海域（EEZ）外作業者，

經核照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（以下稱為核准船隻或 AFV）。為本決議之目的，不在名冊之 AFVs 視為未核准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
2.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之非締約方（以下稱為 CPCs）若可能應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7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依序提交核准在 IOTC 水域內作業之上述 1 a) 和 1 b) 所指 AFVs 名冊予 IOTC 秘書長。此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船名及登記號碼；
- IMO 號碼，若有的話
- 以往的船名（若有的話）；
- 以往的船旗（若有的話）；
- 以往其他登記冊的除籍詳細資料（若有的話）；

- 國際無線電呼號（若有的話）；
- 作業港口；
- 船隻類型、長度和總噸數（GT）；
-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；
- 使用之漁具；
- 授權捕魚和（或）轉載之期間；

CPCs 依據本項規定在初次提交其船隻名冊時，應指出新加入或要取代目前依據「有關漁捕活動管控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第 01-02 號】送交 IOTC 名冊中的漁船。

IOTC 最初之船隻名冊應包含所有依本項規定提交的名冊。

3. 在 IOTC 最初之船隻名冊建立後，每一 CPC 應在 IOTC 名冊有任何加入、刪除和（或）修改時，立即告知 IOTC 秘書長。
4. IOTC 秘書長應維持 IOTC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，確保以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之方式，以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，包括放置在 IOTC 網站上。
5. 該名冊中船隻之船旗 CPCs 應：
 - a) 僅在其有能力履行其 AFVs 依 IOTC 協定及其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規定和責任情況下，核准該等漁船在 IOTC 水域內作業；
 - b)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 AFVs 遵從 IOTC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；
 - c)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，在船上保有有效的船舶登記證書及捕魚和（或）轉載核准書；
 - d) 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過去無 IUU 漁捕活動紀錄，或倘過去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，證明之前的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、利益或財務關係，或控制這些漁船，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，其 AFVs 不會從事或參與 IUU 漁捕；
 - e) 在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，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不從事或參與不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在 IOTC 水域的捕鯨活動；
 - f) 在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，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的船主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，因此對渠等採取之任何管控或懲處行動得以有效進行。
6. CPCs 應檢討其內部依據第 5 項採取之行動和措施，包括懲處與制裁行動，及符合其國內法有關資料披露之方式，在 2003 年及之後

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檢討結果。慮及此檢討結果，倘適當，委員會應要求有 AFVs 在 IOTC 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，以加強上述船隻遵從 IOTC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。

7. a) CPCs 應依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，禁止不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和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- b) 為確保 IOTC 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：
 - i) 船旗 CPCs 應僅對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核發統計文件；
 - ii) CPCs 應要求 AFVs 在 IOTC 水域內捕獲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，在輸入締約方領土時，隨附對 IOTC 名冊上之該等漁船所核發的統計文件；
 - iii) 進口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旗國應合作，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。
8. 每一 CPC 應告知 IOTC 秘書長有合理的原因懷疑不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在 IOTC 水域內從事捕撈和（或）轉載鮪類和類鮪類之任一確實訊息。
9. a) 若第 8 項中提及之船隻懸掛某一 CPC 之旗幟，秘書長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，以防止這些船隻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。
- b) 若第 8 項中提及之船隻的旗幟無法認定，或其屬非締約方且並無合作地位，秘書長應彙集此類訊息，以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。
10. 委員會及有關的 CPCs 應互相聯繫，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，若可行，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紀錄，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有負面影響，包括 IUU AFVs 自印度洋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撈壓力。
11. 本決議生效後，2001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「有關漁捕活動管控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第 01-02 號】第 1 項將失效，但第 2、3、4 及 5 項仍有效。
12. 第 1b 項初步適用於延繩釣及圍網漁船。
13. 本決議取代 IOTC 通過之「有關建立在 IOTC 水域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冊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第 05/02 號】。